

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五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第五條 聘僱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外國專業人才之雇主，應為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。</u>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<u>聘僱第三條第一款外國專業人才之雇主，除符合前項規定外，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</u>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<u>一、公司法人。</u>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<u>二、與國際教學機構有簽訂合作契約。但對培育國內人才有實質貢獻，經本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聘僱前條外國專業人才之雇主，應為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，<u>並具備下列條件：</u></p> <p class="list-item-l1">一、公司法人。</p> <p class="list-item-l1">二、與國際教學機構有簽訂合作契約。但對培育國內人才有實質貢獻，經本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一、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（以下簡稱攬才專法）第四條第四款第三目規定，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（以下簡稱短期補習班）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，或具專門知識或技術，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之短期補習班教師，屬專業工作。</p> <p>二、本標準第三條已規範攬才專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三目所定專業工作，包括數位內容產業之技術創作或實際技術教學工作、專任外國語文教學工作，及其他具專門知識或技術，經會商教育部指定之教學工作。又為明確訂定前開工作之雇主資格應為短期補習班，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；另為避免市場過度開放，聘僱第三條第一款外國專業人才之雇主，應採公司組織型態經營，且與國際教學機構有簽訂有合作契約</p>

		者為限，爰將雇主應符合條件，移列至第二項予以規範。
<p>第十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，本部得公告其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之項目。</p> <p>依前項規定公告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許可，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為之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雇主依前三項規定申請者，其申請文件書面原本，應自行保存至少五年。</p>	<p>第十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，本部得公告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。</p> <p>雇主依前項規定之方式申請者，申請文件書面原本應自行保存至少五年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。</p> <p>二、目前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之申請項目，包括聘僱許可、展延聘僱許可、提前解聘、聘僱函文補發及資料異動等，除得以書面送件申請外，亦得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。基於簡政便民及申辦無紙化之數位趨勢，規範以網路申辦為原則。但有正當理由，例如因地震、颱風等天災、無預警之停電，或因線上申辦資訊設備維護等因素致無法使用線上申辦服務等事由，得採書面方式申辦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。</p> <p>三、原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。</p> <p>本標準修正條文，除<u>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條文</u>，自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。</p> <p>本標準修正條文，自<u>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</u>施行。</p>	本標準本次修正條文擬自發布日施行，爰增訂本標準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酌修文字。